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回應立法會法律顧問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信函提出的問題

本文件載列政府當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立法會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信函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第 2 部第 4 分部第 18 條－《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 571AF 章）附表 1 第 9 項

我們的政策目的是，假如牌照/證明書內所載的任何資料已改變，便需要安排發出新的牌照/證明書。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的詳情的“重大改變”修改為“改變”，可更準確地反映政策目的。

第 2 部第 5 分部第 20(37)條－《2014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附表 11 建議的第 5A 部下建議的第 47C 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該條例）第 120(11)及 123(1)(b)條均會在此修訂下被廢除。該條例餘下有關中介人終止進行其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而交回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條文為《證券及期貨(雜項)規則》（第 571U 章）第 4(1)條。建議的第 47C 條的政策目的是要求中介人於終止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當日後的 7 日內，而並非 7 個營業日內，交回印刷本牌照／註冊證明書，因為中介人於終止進行受規管活動後應盡早交回牌照。

第 3 部第 22 條－ 第 180 條（對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的監管）

- (a) 根據條例草案，證監會將不能夠根據該條例第 181 條取得資料以提供監管協助予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根據建議的第 186(2A)條，證監會只可藉作出行使建議的第

180(4A)條所賦予的權力的指示，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除了建議的第 180(4A)條下的權力外，預期證監會不會為了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而行使任何其他權力。相反，當與第 186(1)及(2)條一併閱讀時，第 181 條是在與調查（即為執法目的）有關的情況下而使用的。

- (b) 由於證監會將向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轉達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的請求，並向他們要求取得資料，該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將會獲告知有關請求。證監會並會同時說明有關請求是按新的第 180(4A)條提出，清楚指明提出有關取得資料的要求是為了回應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協助請求。

第 3 部第 24 條 – 第 186 條（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 (a)及(b) 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可合法地獲取的資料的範圍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例如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發出的國際標準或指引要求取得關乎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資料。事先列明每項及所有準則並不實際。無論如何，有關資料亦會受建議修訂的第 186 條所提供的保障所規限。

建議的第 186(2D)條

建議的第 186(2D)條旨在確保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只在無法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自行取得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才向證監會尋求監管協助。通常這是因為該等資料處於香港，因而屬於證監會的監管司法管轄區內，而在另一主管當局的監管司法管轄區外。資源通常不會是一個唯一因素，有關資料是否實際上可被取得才是主要考慮。

至於另一主管當局因法律所限而無法取得資料的問題，這將會受其他法定保障所規管。例如，證監會將根據第 186(3)條考慮到於此情況下提供監管協助給主管當局，並不符合公眾利益而拒絕提取資料的請求。

建議的第 186(2E)條

- (a) 建議的第 186(2E)條下根據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請求”，其用意是涵蓋第三方從另一主管當局的司法管轄區內就資料披露取得法庭命令的情況，而有關資料是該主管當局按監管協助請求取得的。這是為了讓證監會得以採取措施阻止披露有關資料，例如於相關法庭上就公眾利益豁免權作出聲稱。這是監管諒解備忘錄內的標準條文。
- (b) 根據建議的第 186(2E)(d)(ii)條，書面承諾須表明提出請求的主管當局於接獲屬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的披露資料請求後，會“採取所有可用的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當局或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宣示法律豁免權或法律特權)，以協助將該等資料保密”。條文提到“包括但不限於”，明顯指出可有其他措施。可行的措施則視乎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 (c) 我們認為毋須加入此條文。第 380(4)條明確地列明該條例不影響除該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條例草案並不是尋求修改第 380(4)條。因此，假如持牌法團或有連繫法團合法聲稱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根據監管協助而取得的文件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此將構成“合理辯解”，而根據該條例第 180(14)條並不會產生任何刑事法律責任。由於證監會不能強制要求披露有關資料，故此不會出現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另一主管當局的問題。
- (d) 我們認為毋須加入此條文。建議的第 186(2A)條所提供的協助是為監管目的而非執法目的而設。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須向證監會提供書面承諾，表明不會將透過監管合作而取得的資料用於任何程序，以上要求進一步加強說明有關資料是不得用於執法目的。假如有關資料顯示該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施行的規管制度看來已明顯遭到違反，且該規管者希望在針對提供該資料的人的規管及／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該規管者便須另外符合適用於執法協助的法律規定，並根據現時該條

例下規管與執法相關的協助的條文，提出另一項提供資料的請求。在這種情況下，該另一程序中的慣常保障將適用。舉例而言，該條例第 186(6)條提供保障，容許某人聲稱例如在回答提問時，享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若該人就此提出聲稱，證監會不得將有關問題及答案提供予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以供在該司法管轄區內針對該人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e) 從持牌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獲取有關資料後，證監會會將同樣的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的規管者，並不會作進一步編輯或處理，因此不必加入此條文。
- (f) 建議的第 186(2E)(c)條已規定有關方面須承諾會把根據監管協助而取得的資料保密。這項承諾亦將會涵蓋任何構成個人資料的資料，縱使預期根據監管協助取得的大部分資料都屬於有關持牌法團／有連繫法團的商業資料，而不會是個人資料。因此，我們認為毋須加入此條文。

第 5 部第 27(4)條－ 建議的第 378(9A)條（保密）

我們認為加入此條文並不合適。建議的第 378(9A)條所涵蓋的資料與非法定事宜有關，例如，某認可交易所就其規則懷疑遭違反的事宜進行調查。這與第 378(9)條涵蓋的資料有所不同，後者可與證監會行使法定權力有關，而作出披露是強制性的。因此，證監會在第 378(9)條下施加的條件較認可交易所需要在第 378(9A)條下施加的條件更為嚴格，並非不可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九月